

《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调解规则》(2023)¹

第1条 《规则》的适用

1. 凡各方当事人约定，相互之间的争议应根据《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调解规则》提交调解的，本《规则》应予适用。不论是否以合同为依据进行调解，本《规则》均可适用。
 2. 在本《规则》中，调解系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这一术语或类似含义的表述指称。调解员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 经各方当事人、调解员与中国国际调解仲裁院有限公司（又称：本院）共同同意，进行机构之间及/或调解员之间的联合调解，本《规则》均可适用。
3. 除非调解各方当事人已约定适用《规则》某一特定版本，否则应推定其援用了调解启动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
 4. 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排除或变更《规则》的任何规定。
 5. 本《规则》任何规定，凡与调解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当事人又不得削减的，包括任何适用的文书或法院令，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第2条 调解的启动

1. 对于所发生的争议，调解的启动应视为于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之日开始，除非另有约定。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其以任何可留有传输记录的手段发出邀请函之日起 30 日内或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收到对该邀请函的接受函的，该方当事人可决定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¹ 本规则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重点修订了第1条第1款、第3条第3款、第4条第3款b)及第5款、第13条，增加了第1条第2款，第3条第9款，第14条及第15条。本规则亦尤其关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2022.12)、HKMAAL《香港调解守则》以及《新加坡调解公约》中，有关调解方式及/或执行方面的考虑。

第3条 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 调解员应为一人的，除非另有约定。调解员不止一人的，各位调解员应共同行事。
2. 各方当事人应当尽力通过协议指定一名调解员，除非适用一种不同的指定程序。当事人可随时协议替换调解员。
3. 当事人可寻求一个机构或一人协助指定调解员，无前述寻求时推定由本院院长协助指定。各方当事人不能共同选定调解员的，本院院长得通知当事方调解程序终结。
4. 在推荐或选择个人担任调解员时应考虑到：
 - (a) 未来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和资格、担任调解员的经验和进行调解的能力；
 - (b) 由公认的专业调解标准机构授予未来调解员的任何相关认证书和（或）资格证明；
 - (c) 调解员能否到任司职；以及
 - (d) 可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员的各种考虑因素。
5. 如果各方当事人拥有不同国籍，该机构或该人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还可考虑是否适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此外，该机构或该人应在推选中考虑到候选人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
6. 可能被指定为调解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联系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详细披露任何可能影响争议结果的利益、专业利益、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调解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调解期间，毫不延迟地向当事人披露所发生的任何此种情况。
7. 在接受任命之前，未来调解员应确保其能够到任司职，得以勤勉、高效地进行调解。
8. 万一调解员不能履行其职能，各方当事人应根据第2、第3、第4和第5款所述程序指定一名替补调解员。第6款和第7款适用于新指定的调解员。
9. 当事方在本院调解员名册外选择调解员的，尤其应提交该调解员的联系方式；经本院及各当事方同意后调解员到任司职。

第4条 调解的进行

1. 当事人可就进行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否则，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协商，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的情况下，确定如何进行调解。
2. 调解员应保持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应为此考虑到具体案情。
3. 为便利调解的进行：

- (a)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在早期阶段召开会议，商定调解安排；
 - (b) 当事人，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可由本院提供行政协助；以及
 - (c) 当事人，或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可指定专家。
4. 在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可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争议的情节，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包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和举行远程会议。
5.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择的一人或多人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地址和职能，应在调解之前或毫不延迟地通知所有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还应说明授权范围（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所作指定的目的是担任代表还是提供协助。

第5条 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联系

1. 调解员可同时与各方当事人会面或联系，也可与其中一方单独会面或联系。
2. 当事人可在调解的任何阶段提交关于争议的材料，例如，说明争议的一般性质和争议点的陈述书，以及任何被认为适当的佐证文件或补充材料。这些材料还可包括关于当事人目标、利益、需要和动机的说明以及任何相关文件。
3. 当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材料时，调解员应当对此种材料保密，除非该方当事人表示该材料不附带保密条件，或者表示同意向调解的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此种材料。

第6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与调解有关的一切材料——相关情况下包括和解协议，均应由参与调解的人员保密，但法律要求的披露或第8条第4款中述及的披露除外。

第7条 在其他程序中提出证据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的一方当事人、调解员或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管理调解的人员，不得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依赖于下列任何一项、将其作为证据提出或就其作证：
- (a) 一方当事人的参与调解邀请，或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的事实；
 -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达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供述；
 - (d) 调解员或当事人提出的建议；
 -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其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其他当事人提出的和解办法建议（或其中一部分）的

事实；以及

(f) 主要为调解目的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第1款述及的信息或证据为何形式，第1款均适用。

3. 不论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是否与某一调解目前或曾经涉及的争议有关，第1款和第2款均适用。

4.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本可采信的证据，不违反第 1 款所规定限制的，不因其曾在调解中被使用或被披露而不予采信。

第8条 和解协议

1. 一旦当事人通过调解就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和解条款达成协议，即应拟订并签署一项和解协议。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且调解员认为适当，调解员可在拟订和解协议时向当事人提供支持。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或调解机构得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和盖章，或者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

3. 在下列情况下，就电子通信而言，即为满足了关于各方当事人应签署和解协议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并表明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载信息的意图；

(b) 使用的该方法：

(一) 根据所有情形来看，包括任何相关的协议，对于生成或传送电子通信而言既适当又可靠；或者

(二) 其本身或连同进一步证据证明事实上已完成了以上 (a) 项所述的职能。

4. 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即为同意和解协议可用作关于其是由调解所产生的证据，并可据此根据适用法律寻求救济。

第9条 调解的终止

调解应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a) 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日终止，或按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日期终止；

(b) 当事人向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

(c)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以及可能指定的调解员声明其不再希望进行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

(d)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已无必要继续进行调解的，于声明日终止；

- (e) 第11条第5款述及的情况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的，于声明日终止；或者
- (f) 于适用的国际文书、法院令或强制性法规的任何强制性期限期满时终止，或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

第10条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

1. 不论是否已经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均可随时根据《规则》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已同意调解，且明确承诺不在规定期限内或不在规定的事件发生前对现已存在或未来的争议提起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的，此种承诺应得到遵守，但一方当事人认为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除外。提起此类诉讼本身不应被视为放弃调解协议或作为调解过程的终止。

第11条 费用和费用交存

1. 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尽早在调解过程中商定调解费用的确定方法。调解终止时，调解员应确定应是合理数额的调解费用，并将此以书面通知当事人。“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调解员的收费；
 - (b) 调解员的旅费和其他开支；
 - (c) 调解员经当事人同意后征询专家意见的费用；
 - (d) 根据《规则》第3条第3款和第4条第3款提供任何协助的费用；以及
 - (e) 调解过程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包括与口笔译服务有关的开支。
2.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第1款中述及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在多当事人调解中，该费用按比例分担。一方当事人发生的所有其他开支由该方当事人承担。
3. 调解员经任命后，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1款所述费用的预付金，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4.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补缴相等数额的交存款，除非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
5. 如果当事人均未在调解员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缴齐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交存款，调解员可暂停程序，或可根据第9条 (e) 项宣布终止调解。
6. 调解终止后，已收到交存款的，调解员应向当事人交出交存款收款账目，并将任何未用款退还当事人。

第12条 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得就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担任仲裁员。
2. 在针对以往或当前调解的争议和相同或相关的合同或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而进行的任何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解决争议程序中，调解员不得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
3. 当事人不得提出由调解员作为任何此类程序中的证人。

第13条 免责

除故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当事人放弃以与本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本院、本院工作人员以及调解员提出任何索赔。

第14条 解释

本《规则》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15条 生效

本《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